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施清流先生

有關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

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詳情的申萬宏源證券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一部分。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二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三部分，且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四部分。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託管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重要提示」一節、申萬宏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支付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較大風險狀況及其他特色表示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第一部分：申萬宏源證券函件.....	6
第二部分：董事會函件.....	14
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

項下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銷且無法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說明要約接納是否被延長、修訂或截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或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5.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要約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對並非屬於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作出的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人士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境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衍丰、申萬宏源證券、申萬宏源融資、八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賠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及「稅務意見」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plus Concept」	指	Aplus Conce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經延長或修改，則為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買方向賣方應付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即42,45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現任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要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吳先生」	指	吳繩祖先生，即Aplus Concept的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施先生」或「要約人」	指	施清流先生
「王先生」	指	王鉅成先生
「要約」	指	申萬宏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之外的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Phoenix Year」	指	Phoenix Ye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至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至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認購人」	指	施先生及王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530,700,000股股份，佔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8%
「銷售股份1」	指	Aplus Concept實益擁有的371,520,000股股份，佔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70%
「銷售股份2」	指	Phoenix Year實益擁有的159,180,000股股份，佔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融資」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賣方」	指	Aplus Concept 及 Phoenix Year
「%」	指	百分比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
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
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引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8%)中擁有權益，致使彼等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要約

申萬宏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發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折讓約56.52%；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vi) 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05港元溢價約15,900%，此乃基於(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9,888,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4,000港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vii) 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3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566.67%；及

(vii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每股股份約0.0038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0838港元。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205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100港元。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予以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港仙(港元)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60,000,000股。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6,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基於有429,300,000股要約股份及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價值為34,344,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429,3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總代價將為34,344,0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以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貴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其自有的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

衍丰及申萬宏源融資(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派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一切權利)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亦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為止。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外，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的「6.撤回權利」一段。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要約及有關發售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可能受到彼等的有關居留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獲取有關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並加以遵守，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該司法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經獲得遵從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的「本集團資料」一段。

要約人及王先生之資料

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現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股東，其所持超過5%股權須根據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此外，施先生現為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再生塑料製品貿易的公司)董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施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擁有多元化的個人投資組合。因此，施先生決定投資於餐飲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範圍。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熟諳國際投資市場。彼目前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以上所披露，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上市公司之公司和業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已審慎評估其現有業務及投資組合，決定投資於餐飲業務，藉此豐富其投資類別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投資風險。

儘管施先生及王先生並無餐飲行業之直接經驗，但彼等有意挽留貴集團之管理層(包括吳承浚先生)及有經驗之員工，以利用彼等於餐飲行業之專長經營餐飲業務。施先生及王先生將審閱貴集團之業務，並可能考慮聘請更多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倘認為合適)。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 貴集團訂定可持續的商業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將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一(1)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士民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要約人有意挽留吳承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龐振宇先生(「龐先生」)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預期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龐先生，43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龐先生目前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影、音樂會、音樂及藝術家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他曾為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的新董事人選及辭任董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相應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於截止日期後未獲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權力。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的董事將共同地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獨立公告。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要約的程序」一段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編製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確保給予所有獨立股東同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按照隨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接納表格屬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必須放入一個註明「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的信封內，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而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收訖時間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收到隨附的已填妥及交回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否則此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向彼等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匯款於傳送過程中發生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屬於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先行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其他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基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主席)

劉思婉女士

吳承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

地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李立新先生

伍國基先生

敬啟者：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

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宣佈將由申萬宏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發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賣方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作為賣方)、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施先生與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Aplus Concept已同意出售，且施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及(ii)Phoenix Year同意出售，且王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為42,45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銷售股份1與銷售股份2合共530,7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買賣協議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署後立即完成及代價於同一天以現金結算方式悉數結清。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申萬宏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發出要約以收購獨立股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申萬宏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項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

鑒於Phoenix Year(賣方之一)乃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的全資附屬公司。簡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故不被視作可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該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

下列有關要約之資料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申萬宏源證券函件」。

申萬宏源證券正在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宣派且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56.5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ii) 根據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v) 根據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v) 根據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05港元溢價約15,900%，根據(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9,888,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34,000港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vii)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3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566.67%；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每股股份約0.0038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0838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提呈予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間，均載於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及「附錄——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i)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Mudita；(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一間餐廳Tiger San。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371,520,000	38.70%
王先生	159,180,000	16.58%
	530,700,000	55.28%
公眾股東	429,300,000	44.72%
總計	960,000,000	100.00%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

要約人亦擬保留本集團之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餐飲業務。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詳細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方案或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尋求其他商機，以及考慮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是否恰當，務求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中「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董事會現時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一(1)名非執行董事簡士民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要約人擬挽留吳承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提名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除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中的「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釐定將獲提名的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中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GEM上市。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於要約截止後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委任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候就此刊發單獨公告。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

敬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另請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全文。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敬啟者：

**有關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宣佈吾等屬獨立且並無有關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經吾等批准，八方金融已獲委任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其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敬希閣下垂注「申萬宏源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兩節及綜合文件所載的附加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內容。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在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擬變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務請謹記應小心及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場價格，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金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內或之後能否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未知之數。

即使吾等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彼等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應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獨立股東如擬接納要約，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瑞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發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
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作為賣方)、吳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施先生與王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plus Concept已同意出售，且施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及(ii)Phoenix Year已同意出售，且王先生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總代價為42,45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合共530,7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

認購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應為42,456,000港元，(應由(i)施先生就銷售股份1向Aplus Concept支付29,721,600港元及(ii)王先生就銷售股份2向Phoenix Year支付12,73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此乃由認購人及賣方經計及香港餐飲業以及娛樂行業的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於合共530,7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8%)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發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已擁有的530,700,000股股份外，假設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429,300,000股股份待要約。

此要約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申萬宏源證券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要約以收購所有符合收購守則的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根據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一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數結算，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發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並非以獲接納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鑑於Phoenix Year(賣方之一)乃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簡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簡士民先生不被視作可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委聘工作。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董事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就 貴公司以及要約(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董事會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書面或口頭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均屬真實。倘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的期間內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要約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營運(i)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Mudita；(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一間餐廳Tiger San。

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財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343	81,889	50,397	29,958	11,903
融資收入	505	626	249	210	-
已售存貨成本	(17,610)	(17,739)	(10,206)	(6,659)	(2,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7	858	1,861	229	12,1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附註1)	(25,180)	(26,705)	(777)	-	(74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4)	(11,246)	(7,310)	(4,767)	(1,373)
僱員福利開支	(27,244)	(23,180)	(16,939)	(9,859)	(5,653)

	截至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	(4,672)	(3,942)	(3,916)	(2,071)	(1,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	-	-	(17,537)	(9,411)	(10,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6)	62	(15)	-	-
商譽減值虧損	-	(2,20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2,379)	(2,09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8,5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					
損撥備及撇銷	-	(2,105)	(3,464)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虧損撥備	-	-	-	-	509
撇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72)	-	-
其他開支	(20,639)	(20,763)	(15,665)	(7,481)	(5,167)
融資成本	(285)	(873)	(2,485)	(1,382)	(789)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23,945)	(27,706)	(36,624)	(11,233)	(4,2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28)	169	13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5,135)	(26,780)	(35,704)	(10,908)	(4,094)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附註2)	(3.14)	(3.35)	(4.46)	(1.36)	(0.46)

附註：

- 貴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年初餘額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以往的政策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 每股盈利/(虧損)指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度盈利或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於相關日期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1.9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減少約4.0%。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及娛樂業務的經營，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收益約82.4%。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其翻新裝修升級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暫停營業的晚上會所Mudita(前稱為Fly)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會所業務競爭加劇初步導致了另一家晚上會所Volar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Tiger Curry & Caf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結業及Tiger Curry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結業，且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餐飲業競爭愈來愈激烈。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淨額約26.8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1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6.5%。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九年財年收益的減少，且部分由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二零二零年財年與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50.4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大幅減少約38.5%。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會所Volar及Mudita經營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中美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及當地政治動蕩(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開始的持續社會騷亂)，此已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帶來了挑戰，從而影響了消費能力及抑制了消費者情緒，因而影響貴集團晚上會所娛樂中高消費休閒活動經營，從而導致二零二零年財年貴集團客戶人數及客戶人均消費減少；及(ii)COVID-19的爆發導致香港的公共交通及抵港遊客大幅減少，從而引致香港的餐飲、生活時尚及娛樂行業的顧客消費慾望普遍急劇下降，此外，貴集團門店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營業時間有所縮減。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因政府實施若干法例及規定要求強制性關閉貴集團的晚上會所、酒吧及娛樂中心約兩個月，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大打折扣。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自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26.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3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上述餐飲經營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及(ii)由於持續社會動蕩以及COVID-19給香港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資產貶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撇銷總計約14.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11.9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60.3%。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會所及娛樂業務的經營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COVID-19的爆發而縮減了門店的營業時間。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增加約11.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0.5百萬元，部分經上述貴集團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收益減少所抵銷。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就COVID-19爆發撥付的3.3百萬港元補貼金及收到業主減免貴集團先前已付的租金總額約8.7百萬港元，吾等視該等金額為非經常性性質。除去貴集團其他收益中所錄上述政府補貼及租金優惠的非經常性項目約12.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經調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約為1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上述餐飲經營所得收益大幅減少(部分經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	7,019	12,933	6,690	4,868
—使用權資產 ^(附註1)	—	—	5,293	16,861
—其他應收款項	3,252	6,061	—	—
—商譽	2,20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0	330	—	5,254
	14,290	19,324	11,983	26,9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8	8,766	11,149	11,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990	12,9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08	20,311	6,424	3,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46	9,473	17,038	3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535	720	532	242
	73,117	52,261	35,143	47,322
總資產	87,407	71,585	47,126	74,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9	16,463	21,843	11,181
—銀行借款	30,667	31,091	17,035	35,714
—租賃負債 ^(附註1)	—	—	15,570	13,038
—其他流動負債	—	2,929	1,257	3,481
	44,656	50,483	55,705	63,414
非流動負債	1,177	7,065	13,878	17,234
總負債	45,833	57,548	69,583	80,648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461	1,778	(22,457)	(16,092)
資產／(負債)淨額	41,574	14,037	(20,562)	(6,3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負債)淨額	42,596	15,816	(19,888)	(3,64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33%	50%	66%	48%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負債)淨額 ^(附註3)	0.53港元	0.20港元	(0.25)港元	(0.004)港元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
2. 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
3.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指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負債)淨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於相關日期的每股基本資產／(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總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為87.4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共計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67.1%、71.9%、87.6%及93.7%。總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1%，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22.5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抵押作為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貴集團總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34.2%，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6百萬港元；及(iii)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7.7%，乃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及(ii)使用權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7.5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合共分別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約97.4%、82.6%、78.2%及74.3%。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增長約25.6%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股東貸款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進一步增長約20.9%，主要歸因於(i)股東貸款增加及(ii)租賃負債增加(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9%，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銀行借款增加約14.4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4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5.8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8百萬港元。由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財年進一步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19.9百萬港元。貴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5百萬港元，這表明貴集團在其運營中可能出現了流動資金方面的問題，且其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極為迫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一項募資活動(「配售事項」)，即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銀行借款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及(iii)上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50%、66%及48%。由於資產總額下降以及計息債務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一直增加。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6%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48%，乃由於總資產增加，部分被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整體而言，由於會所及餐廳乃於租賃物業運營，且並無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貴集團屬輕資產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主要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貴集團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合共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86.1%。由於將銀行借款作為經營資金來源，貴集團的淨資產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維持較低水平，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乃由於貴集團收益減少及以上所討論錄得虧損淨額惡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淨資產分別為0.053港元及0.020港元，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淨額分別為0.025港元及0.004港元。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美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地方政治動蕩(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以來香港持續的社會騷亂)的不確定性影響了總體消費能力及抑制了晚上會所娛樂中高消費休閒活動的消費者情緒。貿易糾紛仍在持續，近期的政治狀況亦於香港造成了動蕩不利的營商環境，而有關事態發展情況無法預測。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香港餐飲、生活方式及娛樂行業的消費者消費情緒變得更加糟糕，嚴重影響了香港零售及餐飲業務的經營環境。以國內生產總值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濟較上年度萎縮1.2%。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勞動力統計數字，COVID-19疫情爆發後，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月的3.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的5.2%，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的6.3%。中小企業以及零售、餐飲和酒店業務遭受的打擊最大。在不確定的環境下，會所及餐飲業公司的表現仍然低迷。

此外，COVID-19於香港的持續傳播導致強制性關閉香港所有會所的命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強制性停業期**」)。因此，於強制性停業期間所有會所均須關閉，且餐廳的營業時間亦須縮短。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對會所及餐飲業造成沉重打擊，導致上述業務在COVID-19疫情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經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餐飲業總收入臨時估計為170億美元，相對於去年同期減少約35.3%。按餐廳類型分析，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酒吧及非中式餐廳總收入分別由約357百萬港元及7,593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及5,248百萬港元，即分別同比減少約62.7%及30.6%。此外，基於該報告所披露的按餐廳類型分類的餐廳收入價值指數，該指數透過將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即該報告首個回顧期)的餐廳收入價值指數設定為基數100以衡量餐廳收入的價值變化，該價值指數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102.8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92.0，此乃由COVID-19爆發的影響所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又進一步下跌至71.0，即逐年遞減30.9%。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近期經濟低迷及不穩定社會氛圍及COVID-19爆發對香港零售及餐飲業務的營運環境造成影響。儘管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香港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但香港的餐飲業於二零二一年仍將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期望在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貴集團產生的收入將有所提高。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已與房東簽署一份新的租賃協議，以用於貴集團位於香港中環的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的裝修工程正在進行，預計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營業。

然而，考慮到若干社交距離規定及持續防疫措施仍然實行，從而降低客戶情緒，且COVID-19疫情影響下，抵港遊客人數或將保持較低水平，吾等認為會所及餐飲業的整體商業環境於短期內仍將充滿挑戰，並可能需要時間來逐漸恢復到COVID-19之前時期的相當水平。考慮到COVID-19疫情影響使貴集團經營的持續虧損狀況得以緩解，儘管貴集團已於配售事項中籌集資金，但貴集團仍須於不久的將來考慮其他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貴集團的運營。

3. 要約人及王先生資料

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現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股東，其所持超過5%股權須根據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此外，施先生現為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再生塑料製品貿易的公司)董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施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擁有多元化的個人投資組合。因此，吾等瞭解到施先生決定投資於餐飲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範圍。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熟諳國際投資市場。彼目前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以上所披露，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上市公司之公司和業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吾等瞭解到王先生已審慎評估其現有業務及投資組合，決定投資於餐飲業務，藉此豐富其投資類別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投資風險。

儘管施先生及王先生並無餐飲行業之直接經驗，但彼等有意挽留 貴集團之管理層(包括吳承浚先生)及有經驗之員工，以利用彼等於餐飲行業之專長經營餐飲業務。施先生及王先生將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並可能考慮聘請更多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倘認為合適)。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4. 要約主要條款

(a)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的要約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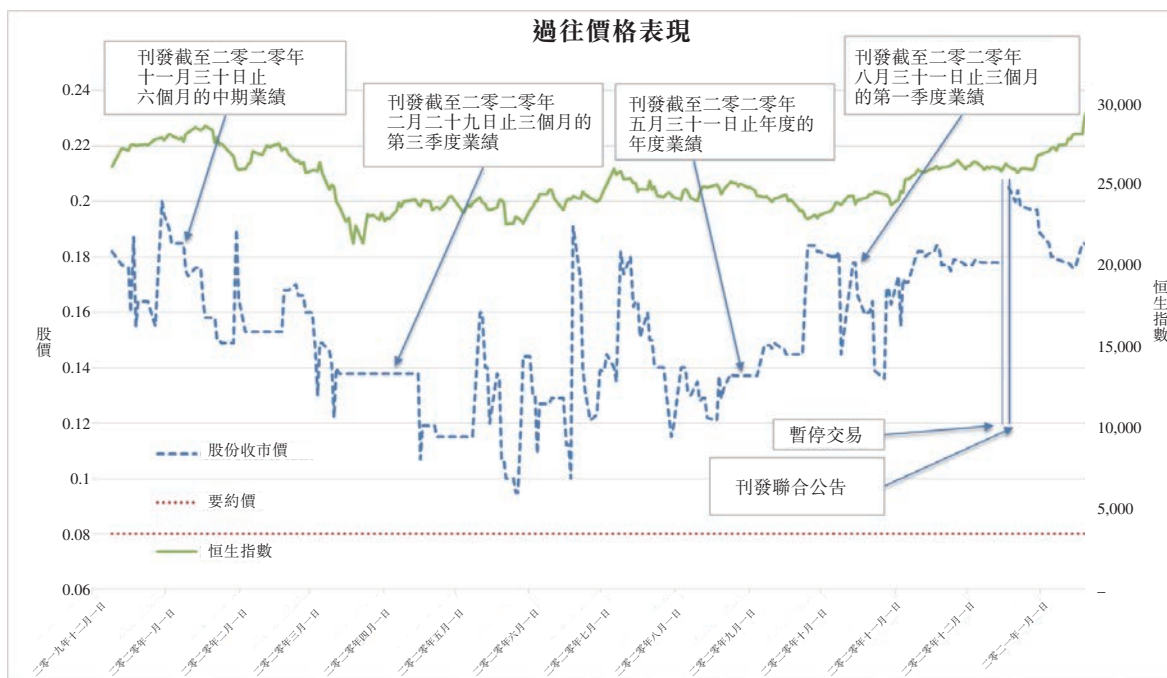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5.06%，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10及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55.0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48.72%；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45.21%；
-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每股0.0005港元(基於(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9,888,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的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4,000港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溢價約15,900%；
- (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03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當中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溢價約2,566.67%；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每股0.0038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溢價約0.0838港元；及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56.52%。

(b)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股份收市價變動，以及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要約價的比較，及 貴公司就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刊發的公告概要：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買賣整體呈下跌趨勢。於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每股0.2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的每股0.095港元。股價沿公告前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15港元波動，並於公告前回顧期間普遍表現遜於恆生指數。

股份於公告前回顧期間開始時之收市價為每股0.182港元，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78港元，輕微下跌約2.2%；同期恆生指數上升約0.03%。股份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上旬的最高水平。然而，自(i)於一月中旬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包括恆生指數在內的全球股票市場價值暴跌後，股份收市價自其最高水平以來整體呈下跌趨勢。由於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進一步跌至第三低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初沿其低價位波動期間後，股份收市價開始呈現普遍上升趨勢，其可能歸因於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然而，自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以來，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有所下降，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回升至上述上升趨勢期間所記錄的最高水平。誠如上述過往價格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水平大部分低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回顧期間首日)的水平，並於回顧期間的最後一個月恢復至初始水平。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低於公告前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8%，以及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折讓約60.0%。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10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為約54.69%至55.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收市價急升至0.205港元，並下跌至每股0.176港元至0.204港元之間。

(c)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的月度統計數據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1

月份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 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於相關月份 結束時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各月 交易天數
公告前回顧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自回顧期間 開始起)	3,250,000	270,833	0.03%	0.09%	1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290,000	114,500	0.01%	0.05%	20
二月	470,000	23,500	0.003%	0.01%	20
三月	400,000	18,182	0.002%	0.01%	22
四月	280,000	14,737	0.002%	0.01%	19
五月	11,120,000	556,000	0.07%	0.22%	20
六月	150,830,000	7,182,381	0.90%	2.83%	21
七月	47,510,000	2,159,545	0.27%	0.85%	22
八月	59,000,000	2,809,524	0.35%	1.11%	21
九月	20,410,000	927,727	0.10%	0.22%	22
十月	177,430,000	9,857,222	1.03%	2.38%	18
十一月	113,190,000	5,390,000	0.56%	1.30%	21
十二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日))	60,000	6,000	0.001%	0.002%	10
公告後回顧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三十一日)	16,030,000	1,781,111	0.19%	0.43%	9
二零二一年					
一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0,840,000	1,603,077	0.17%	0.39%	13

下表載列最後交易日前各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

表2

	股份
過去一個月	
平均每日交易量(股份數目)	97,619
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0.01%
佔公眾持股量的比例	0.02%
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	13
過去三個月	
平均每日交易量(股份數目)	4,993,065
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0.52%
佔公眾持股量的比例	1.21%
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	28
過去六個月	
平均每日交易量(股份數目)	4,547,040
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0.47%
佔公眾持股量的比例	1.10%
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	47
過去一年	
平均每日交易量(股份數目)	2,376,911
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0.25%
佔公眾持股量的比例	0.57%
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	129
過去兩年	
平均每日交易量(股份數目)	1,231,043
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0.13%
佔公眾持股量的比例	0.30%
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	3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配售的公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公眾股東持有約253,8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上述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253,800,000股股份，佔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71%。因此，於吾等計算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的比例時，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的月份採用公眾持股量253,800,000股及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的月份則亦採用公眾持股量413,800,000股及已發行股本960,000,000股。

- 2 誠如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其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配售，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已發行總數及公眾持股量分別為960,000,000股及413,800,000股。

如上述表1所示，股份交易於公告刊發前一般處於非活躍狀態。於公告刊發前，上述期間內各月或各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於約6,000股至約9,857,2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至1.03%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02%至2.83%。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的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刊發的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

如上述表2所示，於公告刊發前兩年（「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普遍較低。於過往兩年，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於約0.01%至約0.52%，且於過往兩年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比例介於約0.02%至約1.21%。儘管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比例反映 貴公司的股票交易存在流動性，但與此相反，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約佔各期間交易天數的一半。因此，其表明於回顧期間，大量交易日並無任何股份交易。因此，股份交易並不活躍。

計及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量普遍較少，股份整體流動性能否於不久的將來維持並不確定，以及股份流動性是否能夠滿足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該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按要約價出售其股份提供機會（倘彼等有意將投資變現）。

整體而言，儘管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但鑒於(i)回顧期間的要約價及過往股價均較上文「(a)要約價比較」分節所討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每股0.025港元及0.0038港元大幅度溢價；(ii)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平均每日股份交易量相對較高，但鑒於回顧期的交易量極低，相當多交易日並無股份交易，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在要約期間及之後會維持在較要約價為高的水平；及(iii)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便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不必壓低股價出售彼等股份之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5.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a)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飲及娛樂業務，參考市盈率(「**市盈率**」)為投資群組就 貴集團業務採納的最常見估值方法。然而，鑒於 貴公司報告二零二零年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市盈率分析可能並無任何結論性意義，市盈率比較並未被採納。

另一方面，吾等嘗試採納市賬率(「**市賬率**」)分析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合理的附加參考。然而，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3.6百萬港元，要約價隱含的市賬率並未提供有價值的數據，市賬率比較並未被採納。

儘管如此，吾等得知 貴集團要約價隱含的有關價值7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960,000,000股顯著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19.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其表示要約價較上個財政年度末及上個中期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每股綜合淨虧絀存在溢價。

(b) 與可資比較要約之比較

由於 貴公司於過往四個連續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新財務報告日期)處於淨負債財務狀況，吾等按竭盡所能基準搜索及識別8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i)曾進行要約人全面現金要約活動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內(即約一年的回顧期間)刊發公告(不包括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任何私有化)；及(ii)於刊發有關各自要約公告前至少兩個連續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可資比較要約**」)。採納約一年的回顧期間是以具有足夠和代表性數目的可資比較要約說明近期市場走勢，因此吾等認為時間框架屬合理且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要約為可資比較公司(由吾等根據於聯交所的研究識別且符合上述標準)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與其他類似要約交易的市場要約價進行比較以使獨立股東得以就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作出均衡的知情決定具有相關性，因為(i)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可在目前基於市盈率分析進行評估不適用的經濟環境下提供了香港虧損的上市公司近期一般要約交易的整體定價趨勢，且僅作為要約人為取得有持續虧損往績記錄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願意向獨立股東支付的金額的一般交易條款參考；及(ii)可資比較要約分析的目的在於比較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與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以釐定要約價是否符合近期市場上的全面要約活動的要約價。獨立股東應注意，下列公司僅作一般參考目的，原因是某些方面(包括可資比較要約的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交易前景、財務表現及資本架構)未必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可資比較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定義見相應可資比較要約) (港元)	要約價 (港元)	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倒數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定義見相應可資比較要約)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0.08	0.1	(50.5)	(7.8)	25.00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77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1.3	1.04	(34.9)	(9.1)	(20.00)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0.124	0.1147	(39.6)	(202.3)	(7.50)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0.4	0.29	(37.1)	(6.8)	(27.50)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9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0.148	0.043	(139.1)	(29.0)	(70.95)
先施有限公司(24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0.3935	0.3806	(132.1)	(90.5)	(3.28)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90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06	0.09	(91.3)	(141.2)	(15.09)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0.025	0.028	(2,136.6)	(540.2)	12.00
					最高	25.00
					最低	(70.95)
					平均	(13.41)
					中位	(11.30)
貴公司		0.178	0.08			(55.06)

附註：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摘錄自各公司於刊發要約公告前的年報或年度業績。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八項可資比較要約中，六項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最高折讓70.95%及最低折讓3.28%。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55.06%，處於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折讓範圍內；及
- (ii) 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5.06%，(i)高於可資比較要約中各自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折讓約13.41%)；及(ii)高於可資比較要約中各自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中位數(折讓約11.30%)。

通過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大多數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較各個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折讓，而要約價所代表的折讓(「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要約下有關要約價的折讓範圍內。雖然可資比較要約的溢價／折讓率範圍相對較大，介於折讓70.95%至溢價25.00%，且折讓接近該範圍的下限，折讓高於可資比較要約折讓中位數約11.30%及可資比較要約折讓平均數約13.41%，但吾等注意到按折讓提出要約在可資比較要約下並非不常見，此表明類似全面要約行使的市場情緒。

6. 其他代價

(a)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擬保留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於完成後繼續經營餐飲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會詳細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方案或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會尋求其他商機，以及考慮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是否屬恰當之舉，務求提升 貴集團長期增長潛力。

(b)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即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一(1)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士民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要約人有意挽留吳承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提名龐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發佈綜合文件後生效。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提名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情況。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c)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GEM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未獲收購的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擬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所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獨立公告。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分析，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55.06%，而經考慮以下事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i) 由於香港會所及餐飲業受到COVID-19的影響及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討論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相應的社交距離規定及持續防疫措施，貴集團業務的前景帶有不確定性；
- (ii) 貴集團錄得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其繼續錄得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1百萬港元或經政府補貼及租金減免(均屬非經常性)調整後虧損淨額約16.1百萬港元；
- (iii) 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960,000,000股所隱含貴集團相關價值76,8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3.6百萬港元；及
- (iv) 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因股份的交易量普遍減少而對股價造成潛在下行壓力，特別是在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普遍較低的情況下。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飆升，但於回顧期間有相當多的交易日並無任何股份交易，

吾等經權衡後認為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提醒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情況，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獨立股東認為由於其持股量原因而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亦可將要約視作撤出投資的替代方式。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均須細閱接納要約的程序(詳載於綜合文件)，吾等謹此強調，將股份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之決定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屬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擬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按照執行人員的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上應註明「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並非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向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送達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發出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記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經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述明閣下已遺失閣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以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寫一份彌償保證函件，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填寫後，該函件應返還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將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閣下亦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上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申萬宏源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已發行的相關股票，以及代表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股票，及授權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要約的條款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樣。
- (f) 要約的接納將會被視為有效的唯一情況乃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已就此收到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且：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有關股份空白的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加蓋適當印花的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提交(但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及僅於有關於未被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及的股份的接納的情況下)；或
- (iii) 已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驗訖的證明或授權書)。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或所需的彌償)發出收據。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要約的結算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有關接納所需提交之有關文件不遲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應付有關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有關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之支票，將在任何情況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一切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惟涉及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代價除外)，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針對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內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且能於此日期及自此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 (b) 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收訖，方可使要約有效。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 (c)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直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日子。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部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的修訂後要約。
- (d)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項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修訂後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每逢提及截止日期，將被視為指因此被延期要約的截止日期。

4.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發生例外情況時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期滿或無條件性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修訂或延期或期滿。

該公告將述明以下的股份總數：

- (a)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將載入有關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詳情，惟被轉讓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將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應僅計入均為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的接納條件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經收到(就要約而言)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與要約有關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並無任何進一步意見的公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給予所有獨立股東同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彼等各自應提供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予以撤回，惟發生以下第(b)分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 (b) 在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的例外情況(意指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任何刊發與要約有關的公告的規定)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執行人員可以接受的條款向接納者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若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發出要約。要約是否可供非居留香港之人士接納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發出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盡彼等本身之責任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管轄內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接納獨立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費用。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提交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當地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具效力及效用。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以平郵方式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收取或送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通訊、通告、文件及股款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衍丰、申萬宏源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之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屬於要約的條款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絕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會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申萬宏源證券(或要約人及／或申萬宏源證券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該名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納為使該名人士已經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而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且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寄發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得實益擁有人授權以代表彼等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h)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乃包括對要約作出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理解為要約人、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衍丰、申萬宏源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一方發表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 (l) 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以星號(*)表示)僅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摘取自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摘取自本公司中期報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343	81,889	50,397	29,958	11,903
融資收入	505	626	249	210	-
已售存貨成本	(17,610)	(17,739)	(10,206)	(6,659)	(2,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7	858	1,861	229	12,1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5,180)	(26,705)	(777)	(1,216)	(74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4)	(11,246)	(7,310)	(4,767)	(1,373)
僱員福利開支	(27,244)	(23,180)	(16,939)	(9,859)	(5,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6)	62	(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2)	(3,942)	(3,916)	(2,071)	(1,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537)	(9,411)	(10,535)
其他開支	(20,639)	(20,763)	(15,665)	(7,481)	(5,167)
商譽減值虧損	-	(2,20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2,379)	(2,09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8,555)	-	-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	(1,243)	(2,988)	-	-
撇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2)	-	-
(虧損)／虧損撥備撥回	-	(862)	(476)	-	509
融資成本	(285)	(873)	(2,485)	(1,382)	(789)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45)	(27,706)	(36,624)	(11,233)	(4,2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28)</u>	<u>169</u>	<u>130</u>	<u>-</u>	<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35)	(26,780)	(35,704)	(10,908)	(4,094)
—非控股權益	<u>(638)</u>	<u>(757)</u>	<u>(790)</u>	<u>(325)</u>	<u>(126)</u>
	<u>(25,773)</u>	<u>(27,537)</u>	<u>(36,494)</u>	<u>(11,233)</u>	<u>(4,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14)港仙	(3.35)港仙	(4.46)港仙	(1.36)港仙	(0.46)港仙
每股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載於下列各項的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瞭解上述財務資料方面具有重大關連的簽名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83至19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31/2020083102419.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75至19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30/2019083000390.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第69至14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30/gln20180830001.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至3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請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114/2021011401149.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除分別收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外)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內，且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以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1,476,000港元。該金額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b)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4,238,000港元。

(c) 來自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來自吳先生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114,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及計息。

(d)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2,830,000港元。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e)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27,558,000港元，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接納或接納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為約1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減少約18.1百萬港元或約60.3%，乃主要由於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5百萬港元或約63.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導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門店營業時間減少。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39.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Tiger San營業時間減少；
- (ii)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的爆發獲取來自香港政府的補助3.3百萬港元以及自本集團的業主處獲取對之前支付的租金的租金優惠合計約8.7百萬港元；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至少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至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淨發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進一步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條件達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由0.12港元改為0.13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落實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0,334,000港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爆發導致於香港提供的服務減少，甚至導致於香港的營運暫時中斷，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亦整體中斷或放緩。董事預期，本公司的銷售額將大幅減少，此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要約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聯交所於下列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i)相關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39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119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3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8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16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17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17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4

於相關期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05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00港元。

資料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

3.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0,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8%，包括要約人所持有的37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70%)及王先生所持有的159,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8%)。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要約人於本公司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除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並無任何有關依據要約所取得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 並無任何由(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而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5. 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

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專業顧問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為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0,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8%，包括要約人所持有的37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70%)及王先生所持有的159,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8%)。
- (ii)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王先生。
- (iii) 要約人及王先生的通信地址分別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4室。
- (iv) 衍丰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4A室。
- (v) 申萬宏源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 (vi) 申萬宏源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於(a)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申萬宏源證券總部(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i)懸掛或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或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外；(b)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c)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可供查閱：

- (i) 申萬宏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證券函件」一節；及
- (ii) 附錄三「5.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除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但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類別的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於任何購股權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1,520,000	38.70%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180,000	16.58%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以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 (ii) 概無由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
- (vi) 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或安排視乎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相關；及
- (v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證券交易及交易有關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3(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已於相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且彼等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v)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持股；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c) 於相關期間：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繩祖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出售371,520,000股股份，且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執行董事吳承浚先生(非屬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每股0.14港元的價格出售15,500,000股股份。除有關交易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以代價進行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以代價進行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交易。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乃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乃超過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 (a) 吳繩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吳繩祖先生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576,000港元；
- (b) 劉思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劉思婉女士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444,000港元；
- (c) 簡士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簡士民先生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
- (d) 黃瑞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黃瑞熾先生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
- (e) 李立新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李立新先生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
- (f) 伍國基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伍國基先生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及
- (g) 吳承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吳承浚先生於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396,000港元；

概無董事將會或已經獲得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之補償。

7. 重大合約

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下列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吳繩祖先生(作為貸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函件所補充)，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
- (b) 本公司及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20.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訴訟或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入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上下文，將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b)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及(c)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至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可供查閱，除非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截止之期間內(i)懸掛或宣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發佈或宣佈將發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20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至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
- (vi) 本附錄四「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各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